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GHXM-G2026-0010（采购编号），南京市江宁区中小学劳动实践与艺术创作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支架、室内电路、室内给排水、室内排风系统、开孔包管、岩板台面-宽（与分组地柜柜体匹配）、岩板台面-窄（与分组地柜柜体匹配）、分组地柜柜体-窄、分组地柜柜体-宽、可移动操作台、分组吊柜、学生凳、篆刻教师台、篆刻学生台、篆刻学生凳、展示柜、传感器芯片套装、展示作品柜、扎染工具套装、扎染专用工具、糊染专用工具、蜡染专用工具、工具柜、教师拷贝桌、篆刻工具、编织工具套装、洞洞板、多功能小织机、木质相框、洗衣机柜、灵巧演示台、带可伸缩折叠床组合柜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大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99.4940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50.52738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河北润旺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38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大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